

UBA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68)

代表委任表格

供出席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廿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02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之股東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_____，為開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

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註b)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大會主席或(註c) _____

地址為 _____，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廿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02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在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考慮並酌情通過呈列於大會通告上之普通決議案，即按下文之指示就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投票(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註d)	反對(註d)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i) 重選鄭偉倫先生連任執行董事。		
(ii) 重選黃偉光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i) 根據大會通告第4(A)項之普通決議案一般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新股。		
(ii) 根據大會通告第4(B)項之普通決議案一般授權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份。		
(iii) 根據大會通告第4(C)項之普通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		
特別決議案		
5. 批准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日期 _____

簽署(註f)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除非正式要求以點票之方式表決，否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舉手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公司身份之股東)正式獲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投票。由於主席在舉手表決時僅能投一票，其將用該票為擬贊成在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或所有決議案之股東投票。倘閣下擬投票反對在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或所有決議案，閣下必須委任主席以外之人士作為閣下之代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亦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302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